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 个人履历

陈维胜，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科技信息室主任，有色金属传媒中心副社长，副总编。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届满离任。

####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
1	1	0	0	否	1

####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该会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 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人对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履职所需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2.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 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的激励计划，有助于激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维胜

2024年4月28日